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2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%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光引发剂、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（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
活动)

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影响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在结合自身战略发展定位，综合分析当前市场环境后作出的决策，旨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，针对目前市场发展趋势，完善公司在光引发剂与医药中间体领域的产品门类，扩大关键产品的生产规模，完善产业链条；同时结合当地优势资源，因地制宜，综合利用，强化竞争优势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此次投资本身符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战略发展的需要。但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市场风险或未来发生不可预期的政策变动等风险。公司将充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，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完善，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